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紀錄表

1091022 年代新聞部第 50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9 年 10 月 22 日(周四) PM 1:3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玉梅
出席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5.勵馨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主任 王淑芬 6.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新聞部出席委員： 1.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討論案一】 受處分人經營之 Era News 年代新聞台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於 7 時 26 分播出「逾 10 人霸凌 15 歲少女! 狂甩 20 多巴掌」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第 27 條 3 項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 2 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 【說明】 本會為保障民眾收視權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經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等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出席之諮詢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略以:「播映時間較長，對過程描述詳細」、「畫面雖模糊，但仍呈現打人動作」以及「細節過於清楚，無反霸凌效果，並恐引起仿效」等，認為系爭新聞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 3 項 2 款規定，建議予以核處。			

【議題報告】

編審李玉梅報告：

1. 此則新聞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本台在新聞部分，畫面已加馬賽克，而且是厚馬且全馬，同時 B 掉聲音，保護兒少的個資，隱藏足堪辨識的兒少個資。。
2. 新聞的暴力行為，也都加以抽定格，減少觀眾的衝擊，以符合電視新聞普級的規範
3. 新聞畫面打上警語:拒絕暴力，請打 113.110，提醒觀眾面對暴力事件，可藉助公權力，保護兒少安全。
4. 該新聞在 0700 的晨間新聞，提供警方說法，表示被害少女家屬已到醫院驗傷並提出傷害告訴，1200 的午間整點新聞則訪問學校的校長，未揭露校名，校長表示有開放校園，未來會加強巡邏，保障校園安全，被霸凌的少女也到醫院驗傷，提出傷害告訴，警方也查出霸凌加害人的身份，依法偵辦。
5. 媒體報導霸凌事件，提供警方的偵辦過程，提醒觀眾霸凌行為已觸法，藉由新聞報導，遏阻校園霸凌歪風。

【議程討論】

王淑芬委員:它的問題不在於平衡報導或專家提醒或警語之類，而是受暴的畫面實在太長了，易產生感受性的渲染，如果我是她的家人，看了以後會不會更深沉？如果我是一個曾經被霸凌的人，會不會引發創傷的反應？它不只是衛廣法 27 條的問題，是否有涉及兒少法有關身分揭露的問題，新聞中黃色加害人的背心，雖然有馬賽克，衣服的畫面還是滿明顯的，我們常常在講身分揭露，他身邊周遭的人，認識的人會不會因為這樣子可以辨識的出來？畫面的渲染力跟模仿的效應，則是會令我擔心，未來我們在報導兒少霸凌新聞時，能有更多的同理心以及保護措施。

我並非指都不能揭露、不能報導，我要強調這則新聞的主角是兒少，兒少本身就有特別被保護的措施，今天他受暴的狀況，我不知道是播完就沒有了，還是有網路新聞不斷在傳送，對兒少本人或加害人或者是家屬，會產生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虞，我建議，聲音或畫面可以再簡短一點，或許渲染及感染力沒有那麼強，所產生的身心影響及模仿效應就不會那麼強烈。

黃銘輝委員:NCC 對我們的指教，包括播映時間較長，對過程描述詳細，以及細節過於清楚，恐引起仿效等等，我們當然可以改進做得更好。身為家長，見到這樣的新聞畫面，除了對霸凌事件感到心痛外，還會帶給這個社會什麼樣的後續效應？是會讓家長更加警覺並提醒孩子如何自我保護；還是像 NCC 所說，會引起更多的仿效？我們是被依衛廣法 27 條 3 項 2 款妨礙兒少身心健康裁罰，理由是畫面太長恐引起仿效。但我認為，如果今天的畫面不夠長，反不足以引起社會對校園霸凌的重視，它之所以會成為新聞，就是因為巴掌是 20 個——只用一個巴掌不會是新聞，甩三個巴掌也不會是新聞，甩 20 個巴掌才會

是個新聞。個人認為我們的新聞影片就是這樣一個新聞的呈現，提醒我們社會上就是存在著這種黑暗面的暴力事件。

基本上我們電視台該做的，模糊化處理，全馬賽克處理，也都做了，如果我拿到這處分會去打訴願，政府要不要讓新聞台去呈現社會的事實？如果這會有仿效的效應，所有的社會暴力新聞恐怕幾乎都會有類此情形，對我而言，揭露兒少個資是很嚴重的事，但這不是我們受到裁罰的原因，因為我們都做了馬賽克以及模糊處理，個人對此處分是不認同的。

我覺得我們已經有做到基本該做的，但我也承認假使畫面可以再刪減一點之類的會更好。只是，從言論自由的角度，媒體是要傳遞事實，這是一個社會上存在的事實，因此我不認同這個處分，儘管我們確實可以做得更好。最後，我還是要強調，新聞報導本來就得注意新聞性，要是這個新聞如果從頭到尾都只是文字報導，或是畫面只看到一群人圍著一個女生就沒了，傳達的訊息就沒那麼清楚，但這樣的呈現是不是我們社會需要的新聞？畢竟我們也不能讓新聞節目變成一種淨化節目，這是過與不及的問題。

王麗玲委員：我在第一時間看到此畫面，心裡覺得很納悶，奇怪這樣的新聞怎麼會被罰嗎？如果這樣的新聞都不能播的話，台灣是不是要跟共產國家一樣，只能播粉飾太平的新聞？兒少的霸凌事件，我們覺得很痛心，但因為有新聞的報導，我們才知道有這麼令人痛心的事情，為什麼在台灣還存在這樣的霸凌，為什麼國中的學生還到校園，把它當成是他們處罰及私刑的地方，這就是我們新聞的價值，因為新聞的報導，所以我們必須去檢討，如果 NCC 處罰我們的是披露被打的人或施暴者的兒少個資，害的學生事後反而被肉搜被霸凌，這樣被處罰了是可以接受的，但並沒有，非常清楚是新聞裡沒有揭露任何一個人的個資，包括學校的校名，這是很重要的新聞自律。

我們以前討論過，媒體有時候去拍學校時，不小心露出學校的校名，或者學校建築很容易被辨識出來，但此新聞這幾點都沒有踩線，再細看被處罰的這一則新聞，是依衛廣法第 27 條裁處，如果擴大解釋範圍，認為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妨礙兒少身心健康，我認為並沒有妨礙到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至於如何界定何謂妨礙兒少身心健康？我認為不能擴大解釋，應站在新聞的角度報導此一霸凌事件。

因為年代新聞關心到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所以我們才要報導這件事，如果討論有沒有需要加強的地方？我的建議是，台灣的霸凌事件時有所聞，是否在報導此類新聞時能提供一些統計數據，了解今年到十月份，我們通報的校園霸凌有多少件，比照去年同期，增加多少件？這個新聞就更有價值。我非常關心

校園霸凌，這對兒少的身心影響很大，所以媒體才要報導兒少霸凌事件，但不能因為媒體報導兒少霸凌新聞就被冠上「影響兒少的身心健康」。

如果新聞是這個也不能報，有血的也要蓋住，那我們到底知道這個社會有那些是我們認為可怕的恐怖及黑暗的事，距離我們要提醒社會如何去防範，反而背道而馳了。

呂淑好委員: NCC 來文提到「畫面雖模糊，但仍呈現打人動作」，他們在意的是：你們有動作，我看影片沒那麼驚悚，就看到少女被圍著打、罵，我不知道原來打了 20 幾下，臉腫成什麼樣，因為你的口頭補充說明，加強效果的擴大化，雖然有提到家長要提告，警察偵辦中，但仍覺得效果較弱。站在家長立場，他們希望看到有霸凌事件時，如果你能報兩個鐘頭之內找到人，家長都對台灣警察有信心了。雖有霸凌，我們要透過專業報導，然後很快破案，施暴者馬上得到懲罰，這樣的報導大家比較不會反彈，要不然 NCC 審議委員認為動作也沒有馬，你又在敘述過程，因此會期許加上一些教育的意義。

針對新聞的時間長度需要再調整，我們虛心接受指正，但並不代表你們做得非常不好，而是這本來就有人去檢舉，用網路影片又講這麼詳細，你確定網路訊息是真的嗎？需要在第一時間去做判斷，如果是爆料的影片，你要播那麼長嗎？你想要有什麼樣影響性？我如果是 NCC 委員，這應該是給予警告就好，罰 20 萬元是處罰過重了。

黃葳威委員: 此新聞最主要是我們有講打了 20 幾次巴掌，有些揮巴掌畫面揮太多次了，藍色衣服的畫面不是很 OK，可能還是會被辨識出來，但一下子罰 20 萬元，是真的有點重，如果是我，我會覺得警告就好，這是兒少新聞，對於兒少的報導要非常謹慎，尤其是兒少身分被辨識，NCC 委員比較會在意這一塊的處理，而重點不是平衡的觀點而是畫面、音效及重播部分。

楊益風召委: 我覺得衛廣法第 27 條 3 項 2 款的規定，它強調的是妨害兒少的身心健康，這是非常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叫妨礙，我也覺得裁罰過程有點詭異，它強調次數過多，長度過長，我覺得還 OK，前面委員已強調，就法論法，法律上規定不能這麼做，它真正的問題不在衛廣法，如果還有人再告你違反兒少法，46 條或 49 條，有關對兒少傳布暴力畫面，即使馬賽克掉，還是不能否認它是暴力畫面，基本上它對兒少的保護有清楚的規範，但 NCC 不會針對兒少法去罰你，而是根據廣電法，它特別提醒聲音清晰可辨，巴掌聲很清楚，動作明顯，即便你已經馬賽克，它特別提出次數及時間長度，如果你們要去訴願的話，法務要評估，但去爭取一下電視台的空間，你至少要講清楚，要不然我可能動輒違法。

他們現在就是主張，新聞就是普級，我任何法律規定的，你都必須要遵守，那再拉回實務操作面，我到底播幾次是 OK? 我播多長才是 OK 的? 我覺得這些方有些弔詭，從這個角度去訴訟，有可能打贏，但這不是關鍵，回到自律委員會的立場，我們未來可以另闢一個空間去討論，是不是對兒少的保護過度? 那會不會保護到最後，兒少認為這個世界充滿理想、愛與和平而不知道有發生這些事? 其實我們是要提醒大眾注意霸凌，會不會因此而產生反現象，這是可以去討論的。因此逼它明確化，針對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到底所謂的妨礙兒少身心健康，它的界線在哪裡?

黃銘輝委員: 首先提醒一下，因為我們的新聞已經被認定會影響兒少身心受到裁罰，根據兒少權法第 46 條對網際網路的規定，此新聞在網路平台一定要下架。至於後續，雖然我剛剛建議提起行政救濟，不過實務上法院只要看到經過內容委員會議決的裁處，很少會去推翻，但已經有些學者批評這樣變成委員會治國，的確是有點問題，所以我覺得還是可以試著挑戰一下。至於處分書在第四頁提到「新聞製播本應基於媒體公益，兼顧社會責任與大眾求知的權益，而非作為青少年霸凌手法的宣傳工具」，但我認為這件新聞根本沒有所謂的為霸凌宣傳，這也是我們可以挑的毛病。

妨害兒少身心的判定難免有些主觀的判斷，我也尊重其他委員的看法，我們一方面當然要落實自律，不斷反省；二方面也不要忘了我們身為新聞台的角色，有時該站出來爭取新聞自由空間，就應當努力去爭取。

楊益風召委: 至少要回函去抗辯，你怎麼可以說我們有「作為青少年霸凌手法的宣傳工具」這樣的目的。

呂淑好委員: 裁處書第四頁第三款列出幾條，就要罰 20 萬，我們應該要它明列，你現在看到他要罰，不見得是壓倒性投票說要罰就罰，應要提醒 NCC，你要做任何處罰之前，你要講的很清楚，你要以德服人，不是以力服人，你今天處罰人，是要他改善，而不是我要賺這個罰款，他應要非常清楚，建議要怎樣做，很明確列出來，像一個檢核表，比方你今天報一個兒少新聞，哪些是禁忌，大家去 check 檢核表，如果再犯被罰，當然沒話講，如果今天別人也這樣，那你只罰我，那就是有問題，積極建議 NCC 給一個檢核表，這樣才是對新聞傳播一個正向的幫忙。

楊益風召委:

1. 有關 NCC 的策勉，我們改進。
2. 本諮詢委員會對於衛廣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中法律的不明確部

分，仍建議 NCC 加以明確化，有關影響兒少身心健康，屬不明確的法律概念，各台均很難製播新聞。

主席嚴執副:

謝謝委員指導，碰到被罰錢是很痛苦的事，從一個媒體角度來看，我們很清楚這是他律，站在自律的立場值得檢討，不要講 0700、0800、0900 的 update，0700 既然敢播出來就要注意，包括委員所指導的一些畫面的動作，造成觀眾不舒服，我們要更廣泛接納社會的意見，這次有 10 家媒體被裁罰，這是 NCC 所採取的他律手段，他們要展現力道，媒體本來就沒有服不服從的問題，我們是要服從專業，後續請法務及編審再去評估，這則新聞我們要注意的事項，須回到新聞室做充分的檢討。

【討論案二】

兩件改進案，併案討論。

一.NCC 來函，年代新聞台 109 年 3 月 15 日「1100 年代搶新聞」節目，於 11 時 10 分許播出「獨子無辜慘死街頭 父崩潰痛斥兇嫌很可惡」新聞報導內容有欠妥適，請確實改進，以免違法受罰，請查證。

二.NCC 來函，年代新聞台 109 年 4 月 14 日「12001300 年代午報」節目，於 11 時 58 分許播出「萬華爆隨機砍人案 房仲持藍波刀狂捅 18 刀」新聞報導內容有欠妥適，請確實改進，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旨揭報導內容很欠妥適，經本會第 9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本案為重大社會事件，新聞報導內容除正確傳達案情，相關畫面仍應注意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適當處理，或於播出時主播口頭提醒，必要時於畫面加註警語，以降低該等畫面造成民眾過度驚恐或引發未成年兒少模仿之疑慮。

【議題報告】

編審李玉梅報告：

本台在畫面處理採取以下措施：

1. 在行兇畫面，採取大面積馬賽克處理，減少觀眾的視覺衝擊
2. 在兇嫌的行兇過程，也採抽定格處理，以符合普級的規範
3. 同時也報導警方不久即逮捕嫌犯，加以繩之以法，強調這是一個法治社會
4. 對兇嫌及被害人的面貌均加以馬賽克，保護當事人的個資，也避免媒體未審先判。
5. 以情緒失控描述兇嫌，未對兇嫌做過多精神上描述以避免標籤化特殊族群
6. 本台減少對犯案過程的描述，避免觀眾的驚恐
7. 兇嫌的持刀畫面以及行兇的動作，都以抽定格處理

【議程討論】

王麗玲委員:「萬華爆爆隨機殺人案」,是街上殺人案件,我們不太希望陳述他是用藍波刀,砍的有多深,有一個畫面很好,你們陳述用CG圖畫出人形,指出受傷部位,砍人畫面在10秒以內就可以清楚說明事件就OK了,NCC主委之前在我們開會時曾說,在台灣發生的新聞事件,就是在我們身邊的事件,本來就應該要報導,這是值得報導的事件。

「獨子無辜慘死街頭」時間及各方式是OK的,我看起來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它的確是一件當下就致人於死的殘忍社會案件,各台也都有播出,第一次播出都是採馬賽克,時間上也差不多,到了晚間整理新聞,才會細談有關隨機殺人案的來龍去脈,兇殺案作很重要的犯案工具,不要描述過程太細節化,如果是警方講的則另當別論,尤其主播在播報時,不要再強化補強犯案的細節,我建議做統計數字,有關隨機殺人案的件數,加強我們對隨機殺人事件的譴責及提醒。

王淑芬委員:先說萬華隨機砍人案,我覺得處理得滿好的,用人形圖去取代凶殺的整個過程,它重播了3次,我覺得第3次有點多餘,但相對新店隨機殺人的案子,它重播了5次,而且馬得沒有那麼完整,其中刺在背上的畫面,會有引起社會恐慌的疑慮,播了5次而且每個鐘點都播,效應會滿可怕的,我覺得畫面還可以再做細緻處理,那是不是要覆那麼多次,是不是2次3次就差不多了,令人看了覺得兇殘且不舒服。

黃銘輝委員:王委員有數出來,超過3次我就覺得有點誇張了,這跟剛才的打巴掌新聞有點不一樣,像這樣一刺就刺中要害的刑案,畫面播個1次2次就真的夠了,結果我們的畫面不僅次數多,有幾次甚至還用拉近距離的呈現方法。我覺得次數2次就可以了,一個是從頭到尾的事件經過,然後頂多關鍵畫面再重播1次就可以了,這種兇殺過程,沒有必要重覆那麼多次,否則只是在做新聞的效果。在我看來這個新聞的處理確實不當,不過NCC只是發函要我們改進,請同仁們確實參考。

呂淑好委員:像這種隨機殺人新聞,可以請教精神醫學專家的研究,遇到類似的新聞我們就可以拿圖表呈現,再做一些平衡,如國內外的隨機殺人案做比較,例如有些是瞪嫌犯一眼就引來殺機,我就會提醒親友不要隨便亂看陌生人。媒體可以訪問專家,遇到陌生人該如何自我保護,平常就做好功課,遇到類似新聞就可以拿出來用。

我建議隨機殺人案件,未來仍會層出不窮,我們先準備好有一些專家學者,提供一些資料,下次遇到相關事件,在新聞講求時效性情況下,就可以把圖表

拿出來，再加上專家建議，緊急狀況可以打什麼電話…，不但可以跟別台做市場區隔，我們可以多一層教育功能，讓民眾覺得有收獲。

黃葳威委員: 有關「獨子無辜慘死街頭」新聞，兇嫌殺人的時候，太太還在旁邊，膽子還滿大的，看到親人突然失控是其實滿恐怖的事，很多委員有提到重播的部分，「少女遭霸凌案」當事人是兒少，講多少巴掌就很容易開罰，這兩件隨機殺人案是成年人，這就分就是警告；他們在重播次數、砍多少刀以及犯罪工具部分的描述，因為擔心犯罪細節的描述有仿效之虞，誠如其他委員提醒，用一個比較理性的圖，再用一些數據去鋪陳，另一方面，在近親失控的時候，旁邊的人可以怎麼處理，這些觀眾也滿關心的事，NCC 審議委員會覺得用藍波刀還有 18 刀的描述，都是我們需要再進一步提醒與改進的空間。

楊益風召委: 前面各位委員關於自律部分請酌參考，我覺得「萬華爆隨機砍人案 房仲持藍波刀狂捅 18 刀」，畫面處理很 OK，我也附議黃委員的意見，18 刀是不是一定要報出來？18 刀跟 24 刀或 108 刀，到底差別在那裡？在犯罪心理學上有差別，還有在脫罪上的差別，你要強調這個人很殘忍，譬如說刺殺多刀，要不然這種標題易引起不適。

另一則「獨子無辜慘死街頭」，NCC 說對兒童造成不良示範，恐引起仿效，我特別提醒，第一個持刀攻擊的畫面非常明顯，確實會引民眾驚恐，需要特別留意，針對隨機殺人案，是最容易引起民怨跟恐慌，而且是政權最忌諱的案件，代表社會治安很差，沒有任何因由都會滿街被殺害，一定會引起社會的重視，你要如何避免驚恐，這是一個問題，但你都不報，好像在替政權粉飾太平，我倒建議是說，如果有這樣的新聞，你確實要引發社會重視，反而要用另一種手法，譬如近來有關隨機人殺人事件頻傳，建請政府或警察機關要多多注意，民眾反而會支持你，不是單純引起民眾恐慌。

第二部分是特別去強調嫌犯那種犯後無感、冷酷的畫面，確實會引起兒少的模仿，我一再提醒，有關犯行卡通化的心理狀況，簡單講就是兒少是沒有同理心的，同理心是教出來不是天生就有的，卡通的效果常常是覺得它其實不會怎樣，類似的行為大人看了沒什麼負面影響，但兒少會覺得就殺人捅一刀沒什麼，確實會引起兒少的模仿，我們需要再檢討及精進。

李玉梅編審: 在新聞部的編採會議上也一再提醒，未來在兒少霸凌事件，就用照片式不要有動態的畫面，就只講兒少遭到霸凌帶過，不會再詳述霸凌內容，第二是在虐打或虐殺爆料畫面，重覆的次數要注意，也不能把焦點放在虐打過程，用 CG 表達行兇位置圖及傷口，減少對兒少的身心健康的影響及引起仿效之虞，謝謝委員指教，針對藍波刀及 18 刀部分的描述，提醒同仁不要詳述細節。

主席嚴執副: 該案透露出藍波刀跟 18 刀，應該是有所警示，5 月 13 日一名機車騎士在台北市長安東路、林森北路交叉口等紅綠燈時，遭到一名疑似精神障礙者，持折疊刀劃傷頸部；6 月 4 日在台北市重慶北路，男子坐在機車上被人持美工刀攻擊，所用的刀械也是一種新聞訊息，「房仲持藍波刀狂捅 18 刀」新聞，隨後在 8 月 10 日也查出來，捅對方 18 刀的嫌犯與被害人之間有感情糾紛而行凶，我們報導新聞的事實是我們的責任。針對兒少及精神障礙者的報導，我們要更加的謹慎。

自律是我們對新聞的基本態度，將心比心，如果坐在機車上被人莫名其妙捅一刀，倘若那是你的親人，畫面要這樣處理嗎？抱持這種心理、將心比心，這是我們自律的一個自評的標準。

【會議結論】

1. 針對兒少霸凌新聞的製播，謹守兒少法的規範，避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及引起社會仿效，對兒少新聞採最高規格的保護措施。
2. 對於社會凶殺案的報導，本台抱持感同身受、將心比心的心理，做為自律的自評標準，並兼顧社會教育的功能。